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家或承買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買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本通函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留意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及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創業板是一個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的市場。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更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能擁有高市場流通量。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4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5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6
5. 責任聲明	6
6. 推薦建議	7
7.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	12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如適用）本通函第17至21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b)段；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印發前確定其所載之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定義見本通函內董事會函件第2(a)段；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執行董事：

鄒東海先生 (主席)

戎長軍先生 (副主席)

張學明先生

何俊傑先生

陳龍銘先生

鄭健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元晶小姐

伍家聰先生

劉崇達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
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及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擬提呈之決議案資料，該等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已發行股份面值；及(iv)重選董事。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一般性授權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10,091,612,744股股份。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的一般性授權，使彼等可：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91,612,744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100,916港元（相當於1,009,161,274股股份））（「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建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091,612,744股股份計算，若其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201,832港元（相當於2,018,322,548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經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就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即時計劃以據此購回任何股份或發行任何新股份。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中載有合理所需之全部資料供股東參閱，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3. 建議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任何由董事會委任新加入現有董事會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但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鄭健鵬先生之任期將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止，並合資格亦願意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須輪值告退，惟每位董事（包括具有特定任期或擔任董事會主席或本公司董事總經理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內輪值告退一次。輪值告退之董事須包括（到目前為止須確定輪值告退之董事人數）任何有意退任而不膺選連任之董事。除此之外，任何退任之董事應為其他須輪席告退且自其最後一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惟於同日成為或獲重選為董事之人士，須以抽籤方式（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決定退任人選。退任董事將合資格於相關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因此，何俊傑先生及陳龍銘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將合資格膺選連任。伍家聰先生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而不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條，董事會提呈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伍家聰先生辭任之空缺。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之各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4.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的安排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為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面值）、選舉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之方式予以刊發。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載於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頁(www.chinaoilgangran.com及<http://chinaoilgangran.todayir.com>)內。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5.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內容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編製，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確信，本通函的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於本通函發表日，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鄒東海先生、戎長軍先生、張學明先生、何俊傑先生、陳龍銘先生及鄭健鵬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元晶小姐、伍家聰先生及劉崇達先生。

董事會函件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重選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及重選的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關鍵時間之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以使本公司能在適當及對其有利的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含10,091,612,744股股份。

倘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即10,091,612,744股股份）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維持不變，則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授權生效期間據此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100,916港元（相當於1,009,161,274股股份，即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10%）之股份。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創業板上市規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本公司僅可動用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賦予其購回股份的權利。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公司購回股份之資金僅能從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此目的發行新股而須納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在符合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規定下從股本中撥付。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面行使，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內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若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公司之資產負債水平不時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若因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導致某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未為該名股東或一組股東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按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載，概無股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行使購回授權而可能觸及收購守則監管的事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若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以購回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彼等將行使購回授權所賦予之權力以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股份公眾持有量低於指定最低百分比25%。

6.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若本公司獲授權以購回股份，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之市價

過去十二個月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每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0.45	0.345
七月	0.375	0.116
八月	0.255	0.121
九月	0.183	0.129
十月	0.149	0.134
十一月	0.176	0.12
十二月	0.171	0.14
二零一六年		
一月	0.156	0.105
二月	0.124	0.1
三月	0.118	0.081
四月	0.105	0.091
五月	0.1	0.089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92	0.078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於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建議重選的董事之詳情。

(1) 鄭健鵬先生

鄭健鵬先生（「鄭先生」），34歲，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國際經濟法法律碩士學位及香港公開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正於香港理工大學攻讀工商管理博士學位。鄭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成報傳媒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10）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擔任一間以中國為基地之物業發展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在此之前，自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鄭先生擔任中國幸福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公共醫療（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16）之財務總監。鄭先生亦擁有於兩間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之審計經驗。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日為止，彼為環球戰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7）之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鄭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協議。彼之委任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彼之董事酬金將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其子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現時市場基準後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檢討。

鄭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2) 何俊傑先生

何俊傑先生（「何先生」），38歲，持有澳洲蒙納殊大學(Monash University of Australia)之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且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何先生曾於多家國際會計及業務顧問公司任職逾十一年，專職為企業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提供企業融資、併購、會計及稅務、企業重組以及顧問服務，其後何先生創辦了自己的企業顧問公司。從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何先生為中昱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從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何先生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之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起，何先生已獲委任為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本公司19,500,000股股份（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0.19%）中擁有權益。此外，何先生擁有43,174,000份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何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自此，何先生一直為執行董事。何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及授權代表，及彼亦為若干子公司之董事。何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96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何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何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3) 陳龍銘先生

陳龍銘先生（「陳先生」），39歲，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倫敦大學法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企業融資、監管及合規方面擁有多年經驗。陳先生現時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之高級行政人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自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進一步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生效，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陳先生有權收取固定董事袍金每年600,000港元，該金額乃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其職務及責任後釐定，並須經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4) 陳英祺先生

陳英祺先生（「陳先生」），52歲，自二零零九年十月起擔任東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原地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6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四日，彼為美麗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06））之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彼負責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公司秘書事宜。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陳先生曾擔任中國環保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雪菲爾特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陳先生擁有逾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在過去三年內概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陳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OIL GANGRAN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2

茲通告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號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以及核數師報告；
- 二. (A) (i) 重選鄭健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何俊傑先生為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龍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iv) 選舉陳英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三.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

四.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規例，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不時修訂）的規定，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金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未發行之法定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或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之股份（無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與否）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可轉換為股份）隨附的未行使換股權；或(iii)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當時採納之類似安排行使購股權；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總共不得超過：(i)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ii)（假設第七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購回其任何股本之總面值（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ii) 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經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或該等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之售股計劃（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域之法律所定的限制或責任，或就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區域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所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六.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次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五及第六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按通告第六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一般性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性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

二零一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五項所載決議案所指的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惟該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代表董事會
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鄒東海
謹啟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海港城
港威大廈英國保誠保險大樓
7樓707-9室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自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c)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內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份之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轉讓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過戶代理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